为进一步规范拆迁坟墓安置及补偿工作，根据定民社〔2017〕10号文件精神，结合金塘实际，特制定坟墓拆迁安置补偿办法。

一、被拆迁的坟墓安置地点、安置方式由舟山金财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确定，现为河平村虞家岙、沥平村鹿窠岭两个公益性墓地，其他地方一律不作安置。由公司实现统一征地、统一建造、统一规格、统一质量、统一绿化和统一迁入规划的公益性墓地，集中安置。

二、坟墓建造标准：统一按生态坟（骨灰坟）标准建造，单穴不超过0.7平方米，双穴不超过1.4平方米，碑高不超过0.8米，禁止建造大坟。

三、拆迁坟墓安置方式，原则上拆迁坟墓统一安置生态坟，对2010年3月3日金塘遗体火化前安葬的坟主，在拆迁过程中如发现棺木完好，尚未崩塌的，提倡二次火化，所发生费用由拆迁单位全额承担，入葬生态墓并享受奖励政策,如坟主不愿二次火化，允许入葬原来已建好的剩余大坟（用完为止，用完后一律实行二次火化，入葬生态公墓）。

四、坟墓拆迁补偿标准，生态坟墓单穴补偿7000元、双穴12000元；大坟单穴补偿5400元，双穴8900元。如符合大坟安置条件，坟主自愿入葬生态坟墓的，在原补偿基础上，单穴奖励2500元，双穴奖励5000元。以上补偿费主要用于整理遗骨、运送、祭祀及其他开支。

五、单穴坟墓在拆迁过程中，坟主要求安置双穴坟墓的，其中一穴坟墓自行购买，费用按坟墓建造成本价计算，补偿费用仍按单穴坟墓计算。

六、无碑有主墓待核实墓主后，参照有碑有墓主标准补偿。

七、无主坟墓一律按草坪、树葬、花坛葬等形式安置。

八、对2008年9月管委会组织整治的92座非法寿坟一律作平毁处理,不作补偿，考虑到当时的实际情况,坟主死亡后入葬公益性墓地。殡仪公司免费提供生态坟墓一座。

九、坟墓安置由金财公司确定安置区块，相关村根据确定的坟墓安置区块，以抽签办法安置拆迁坟墓。

十、若坟主无法进行坟墓迁移工作，可委托迁移人或村委负责迁移，其一切补偿费用归迁移人所有。

十一、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既不迁移又不委托迁移的，则由坟墓拆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负责迁移，迁移过程中如有坟主阻拦拆迁工作的，管委会将依法进行处置。

十二、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，原舟金委〔2008〕43号、〔2008〕52号、〔2009〕53号文件同时废止。